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吳炎烈

電話：(02)8590-2730

電子信箱：gf1995837@mo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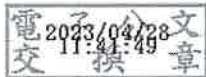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20147881B_doc5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號令、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號令及112年3月16日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號令，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以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號令廢止，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二科)、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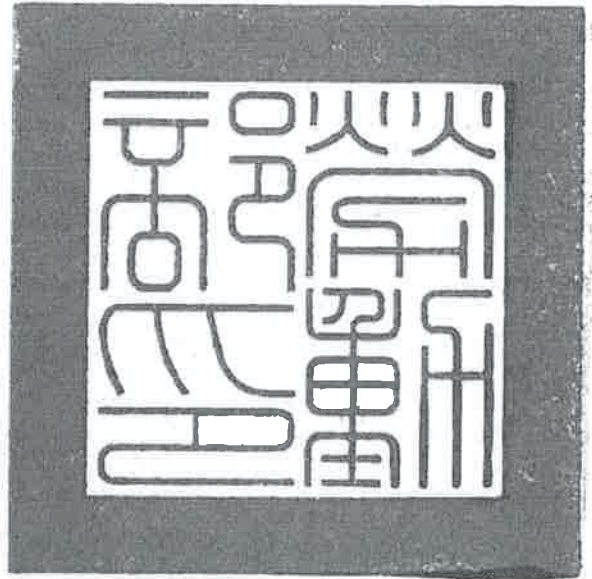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號
附件：



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勞動條二字第一一一〇
一四〇四三四號令、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勞動條三字第一一一〇一
四〇四一一號令及一百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勞動條二字第一一二〇一
四七五九一號令，並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05/02 17:22

解釋令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字第 1110140434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行政院公報 第 28 卷 83 期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43 條（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勞工請假規則 第 4 條（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

要 旨：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於隔離治療期間依相關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全文內容：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於隔離治療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05/02 17:23

解釋令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3字第 1110140411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行政院公報 第 28 卷 83 期

相關法條：勞工請假規則 第 4 條（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

要 旨：令釋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於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全文內容：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2/05/02 17:23

解釋令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條 2字第 1120147591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9 卷 48 期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43 條（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勞工請假規則 第 4 條（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

要 旨：勞工使用家用快篩檢測新冠病毒結果陽性，依勞動基準法第 43 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自篩檢陽性日及次日起五日內，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全文內容：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之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自篩檢陽性日及次日起五日內，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